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事件有關的內幕消息公告；(b)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c)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及(d)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a)就協眾家電的相關借款合同以及樊先生就協眾家電的借款所提供相關個人擔保以及事件對借款合同及個人擔保之影響；及(b)就事件以及評估事件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影響，向核數師提供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以

回應核數師有關事件的若干查詢。於本公告日期，就制定上述法律意見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仍在進行中。預期中國律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程序，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等法律意見是否解答核數師的查詢。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一直竭力協助核數師回答彼等的查詢，以完成審計程序。一旦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將盡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事宜。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將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在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後才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屬更恰當的做法。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獲得最新消息。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智健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智健先生、周振鷗先生及樊寶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